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1月1日以书面、电话、邮件相结合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11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文涛主持，经与会监事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稿）》、《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第二次修订稿）》、《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第二次修订稿）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审议通过《关于对收购贝尔高林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50%股份的协议进行修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股份转让协议进行修订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贝尔高林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50%股份的协议修订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11 月 10 日